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药业”、“上市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东亚药业在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814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东亚药业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840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1.1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409.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10,165.3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243.85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6629 号《验资报告》。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78,243.85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7,009.27
减：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10,724.92
减：手续费支出	0.16
加：利息收入	123.95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60,633.4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1991510104099997	募集资金专户	43,254.82	年产 586 吨头孢类原料药产业升级项目二期工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	1207071129000027259	募集资金专户	10,891.29	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 7-ACCA200 吨、7-ANCA60 吨技术改造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	405245896888	募集资金专户	6,434.9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	1207071129000027135	募集资金专户	192.02	-
合计			60,773.06	-

注：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与募集资金实际结余金额差异 139.62 万元系应付未付发行费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使用资金 17,734.19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009.27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84.34 万元。中汇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鉴[2020]6804号《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邦药业”）进行增资，全部用于增加东邦药业的注册资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8,243.85万元向子公司东邦药业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5年。整体68,243.85万元用于实施“年产头孢

类药物关键中间体 7-ACCA200 吨、7-ANCA60 吨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586 吨头孢类原料药产业升级项目二期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使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向东邦药业进行增资、使用募集资金 58,243.85 万元向东邦药业提供无息借款的事项。增资完成后，东邦药业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5,000 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经鉴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东亚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东亚药业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收购资产运行状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说明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收购资产运行状况及相关承诺履行的情况。

八、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

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东亚药业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亚药业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78,243.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734.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734.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1) -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 7-ACCA200 吨、7-ANCA60 吨技术改造项目	否	13,690.00	13,690.00	13,690.00	2,810.20	2,810.20	10,879.80	20.53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586 吨头孢类原料药产业升级项目二期工程	否	47,676.00	47,676.00	47,676.00	4,473.75	4,473.75	43,202.25	9.38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877.85	6,877.85	6,877.85	450.24	450.24	6,427.61	6.55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8,243.85	78,243.85	78,243.85	17,734.19	17,734.19	60,509.66	22.6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金额为 7,009.2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使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向东邦药业进行增资、使用募集资金 58,243.85 万元向东邦药业提供无息借款的事项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阮瀛波

阮瀛波

张昱

张昱

